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4,134,143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12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認購股份總數為14,134,143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資金同時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的機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4百萬港元。

經計及與認購事項相關的估計開支後，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35百萬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0.308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本集團新數據保安相關業務。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4,134,143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12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1) 張亞斌先生
(2) 趙瑩女士
(3) 蔡艷紅女士；及
(4) 楊玲女士

張亞斌先生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研究助理。香港理工大學是香港首屈一指的大學，亦是全球最佳大學之一，在多個學科領域擁有世界一流的研究水準，並不斷取得突破性進展。香港理工大學擁有逾80年的輝煌歷史，是世界一流的研究型大學，躋身全球百強學府之列。

趙瑩女士為真灼傳媒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真灼傳媒有限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媒體業務。

蔡艷紅女士為一名專業投資者，多年來熟悉中華人民共和國母嬰用品的研發、生產及海外貿易。

楊玲女士為一名專業投資者，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服裝外貿出口業務逾十年。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張亞斌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3,634,143股認購股份；認購人蔡艷紅女士有條件同意認購3,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人趙瑩女士有條件同意認購3,500,000股認購股份；及認購人楊玲女士有條件同意認購3,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總數為14,134,143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收市價每股0.312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4.4百萬港元。認購股份面額總額為141,341.43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12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9港元折讓約20.0%；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58港元折讓約12.85%。

該等認購人各自須於完成時以本票向本公司悉數支付其各自就認購事項的認購代價總額約1.1百萬港元。認購事項項下認購代價總額為4.4百萬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及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ii) 認購協議訂約方已自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以及證監會)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一切批准、授權、同意、牌照、證書、許可、特許權、協議或其他任何類型許可，並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 (iii) 本公司所作出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iv) 概無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限制或對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施加條件或限制(上述先決條件(i)所規定的許可除外)。

除上述先決條件(iii)外，認購協議任何一方概不可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如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認購協議訂約方將獲解除於其項下的所有責任，惟有關保密及若干雜項事宜的若干條文及任何先前違反行為的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根據認購協議條款獲達成後四(4)個營業日內(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落實。

認購股份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獲發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分派的權利。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有關一般授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4,134,14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另行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物業發展項目投資、營運金融服務平台、提供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服務、財務顧問服務以及融資租賃服務。

鑒於當前市況，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及為其營運業務及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金的良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4百萬港元。經計及與認購事項相關的估計開支後，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35百萬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0.308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35百萬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新數據保安相關業務。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過去12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除以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七日	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72港元向特別授權項下的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配售36,042,06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認購人或其代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認購協議日期每股收市價為0.90港元)	約23.95 百萬港元	擬將(i)10百萬港元用於開發及營運金融服務平台(作為金融科技平台一部分)以及為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ii)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債務；(iii)8.95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i)5百萬港元依照擬訂用途動用；(ii)3.3百萬港元依照擬訂用途動用；(iii)3.45百萬港元依照擬訂用途動用作薪金開支、中國深圳及香港物業的租金開支及法律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70,670,717股。下表說明本公司於(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 獲悉數動用)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東				
牛成俊女士	36,042,067	51.00	36,042,067	42.50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7,354,791	10.41	7,354,791	8.67
鄭偉京先生	812,604	1.15	812,604	0.96
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5,113,520	7.24	5,113,520	6.03
公眾股東				
該等認購人	—	0.00	14,134,143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21,347,735</u>	<u>30.20</u>	<u>21,347,735</u>	<u>25.17</u>
總計	<u>70,670,717</u>	<u>100.00</u>	<u>84,804,860</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明晟投資有限公司為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2) 該等股份由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黃錫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政府公佈因超級颱風而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於該期間「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落實完成的日期，即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四(4)個營業日內(或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14,134,143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人」	指	張亞斌先生、蔡艷紅女士、趙瑩女士及楊玲女士，即認購事項的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合共14,134,143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1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4,134,143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毅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孝賢先生、莊瑾瑜女士及羅思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